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 四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 五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核等作業。

第 八 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九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十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十一 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第 十三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十五 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 十六 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十七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 十八 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第 十九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 二十 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